李總理會見工商界領袖
促請重視職工利益
勞資協約必須實行
採取行動對付共黨統一陣線
乃爲新加坡在馬來西亞前途
商團代表保証轉告會員尊重政府態度

新加坡總理李光耀於昨日上午十一時三刻，在政府大廈其辦公室接見了當地四個商會、廠商會，以及僱主公會的十二領袖。

他們是：

中華總商會會長高德根及副會長黃平玉，廠商公會會長巴狄及理事黃大標，西商會長古栢，及漢尼亞，馬來商會會長阿沙哥夫，及奧卡夫，印度商會會長阿桑姆，及米都拉，僱主公會秘書拉特利，及布倫動。

李總理告訴十二位工商界領袖說：內部安全理事會所採取的行動，是爲了挫折共產黨統一陣線的組織，任何人皆不准利用這個局勢而混水摸魚，或者以任何方法傷害在職工會內無辜的工人的利益，甚至這些工會曾由這批共產黨人中的某些人所領導的，一切經已訂立的勞資合約必須實行，一切經已給予的優待必須繼續下去，一切正待舉行的談判必須加以進行，直到一個公平的協議爲止，而且，也不允許妨礙合法的職工會活動。

在一九五六年十月，緊接着前政府肅清共產黨人以後，有些僱主趁着職工會領袖失踪的機會，就對工友採取一種強硬的路線，時常回復舊時那種更加不利於僱員們的條件。現政府不容許再次發生相同的事情。

李總理強調，如果期望長期對抗共產黨人的鬥爭能獲成功，那麼就應當使每個人充分明白，採取對抗共產黨人的行動，是爲着馬來西亞的利益，以及爲了新加坡在馬來西亞的前途，這是重要的。

必須清楚地指出，這次的逮捕行動無論怎樣都不是針對，或蓄意要對付工人，或小販，或特示司機，這些工人雖巧屬于這批共產黨人所領導的職工會或公會。

各商會和其他僱主公會的領袖們保証將政府的態度轉告其會員，同時並答應確保政府的態度被尊敬。

總理說，凡違反此項政策，致使工人們喪失其在過去三年中所獲種種福利之僱主，政府將予敵視。（即使是由共黨領導的組織所爭取到的工人福利，政府亦將予以維護。）

另一方面，勞工部已加以警戒，密切防範勞工法令以及僱主與工會所簽協約遭受破壞，並迅速提控犯規者，小販局經接到指令，就是政府目前對小販的政策將繼續施行，對待小販應寬大，除非他們在公路或人行道建立永久性攤檔。

設在市政局的中央投訴局也被令在接到有關警員或公務員態度粗魯或行爲野蠻的報告，立即採取行動，由於這些警員在過去不得不對付這些於最近被捕的各職工會中共黨領袖的野蠻行爲，因此，有些人躭心他們現在會以同樣手段對付這些共黨領導機構的下層人物。

各部部長已訓令其常務司長，謂一九五六年或一九五七年大肅清行動後之愚行與錯誤，決不容再發生。

李總理致函林清祥
如肯離開新加坡
可以立刻獲釋放
到自己所選擇的任何地方去

本邦總理李光耀於本月二日（星期六）曾由吉隆坡大馬錫大廈寄一封信與社陣秘書長林清祥，該函於當天下午七時二十分，由林清祥親手簽收，李總理在該函中通知林清祥說，內部治安委員會准許他在收到該函後廿四小時內答覆，但林氏迄今尚未作覆。茲將李總理致予林清祥函件附後：

林清祥先生：

你知道，早在一九六一年十月，我曾先後兩次在記者招待會中，對國外通訊員及新加坡記者們，公開表示：你不像方水雙和兀哈爾等人那樣；你從來沒有在當行上企圖哄騙我，始終承認你是効忠馬共的，你也會記得一九五九年初，大選之前，我們之間的一段談話，那個時候，你還在樟宜監獄被拘禁，當時，你向我表示過：如果你被留在新加坡，會影響到行動黨爭取大選的勝利，那么你願意在行動黨執政時，離開新加坡到印尼去求深造。

昨天內部治安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決定逮捕某些被三國治安當局所認定，確與共黨陰謀有密切關係的活動份子。你是其中的一位。

但是，我已經得到內部治安委員會的同意，爲過封信通知你，可以立刻得到釋放，同時會得到旅行證件，離開新加坡，到你自己所選擇的任何地方去。但是，我必需向你表達：如果你在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或之後重回馬來西亞五地區中的任何一區時，你將再被逮捕。

我之所以會請求內部治安委員會接納這項建議，並非低估了你做事的決心與堅忍的毅力，這是爲了一九五九年你曾向我表示過願意離開新加坡，當時，你所以會留下來，可能是爲了我沒有叫你走，所以現在，在情理上，我應該讓你有所抉擇，而不會讓你處于一種比較在一九五九年自願離開新加坡的情形更壞的處境。

最後，我要說明：內部治安委員會容許你在接到這封信後的二十四小時內提出回答。現在，我特地派人將這封信送到新加坡親自交給你，同時等待你的回答，這樣做是爲了要保証，你對於這項建議，是否接受，完全是你個人的決定，與你所屬的組織無關。

李光耀謹啓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日于吉隆坡，大馬錫大廈。

薛爾克勳爵晤印尼外長

東南亞英國最高專員薛爾克勳爵昨晚發表下列聲明：「當蘇班德里奧博士途經新加坡時，作爲一種禮貌，我曾訪問他，自然地，在我們簡短的會見中，許多有關共同利益的要點曾被討論，但是，由於時間是那麼短促，擇些要點並未詳細被討論。」

蘇氏前晚抵星後，在本坡逗留一夜，已於昨日下午六時乘機返國。

印尼外長離星時，機場警察接到訓令採取特別措施，不准新聞記

英國數家報章評論逮捕事
任何顛覆性的威脅必須堅決予以擊退

【倫敦四日法新電】數家英國報章在今日撰述社論，評論新加坡之大事逮捕、以及馬來西亞之一般情勢。

保守黨之「每日電訊」寫道：「英國的任務必然是困難的。新加坡之任何顛覆性的威脅，必須堅決地予以擊退。對北婆三地區之侵略，亦應如此。在馬來西亞談判過程中，英國政府對維護這些未充份發展的民族之權利，始終予以關注，我們認爲在聯邦之內，它們的治安、經濟、福利，以及政治進展，均較永遠處於聯邦之外爲佳。」

「衛報」寫道：「由遠居英國的觀察家來說，新加坡逮捕之舉不公平，未免有點幽莽。我們不知道幕後情形如何。李光耀先生在昨天說道，要舉出全部的理由是不可能的，同時，不幸得很，我們不會在這些被捕人士受審時得悉他們所面對的控狀，因爲顯然不會舉行審訊。明確得很，社陣黨是受共黨控制，或在行動上好像是受共黨控制。同樣明確的是：反對聯邦計劃，等於是違反新加坡人民的志願，因爲新加坡人民在全民投票時已表示接受此項計劃。不過，一個新加坡公民，正如一個英國公民反對英國加入共同市場，其政治罪行是一樣的。

「泰晤士報」寫道：「在中國人與那些必然受到共黨支配的人士（新加坡的左派）之間，無論是在種族與政治方面，都有很大的區別。我們知道，在印尼也有共黨份子。種種事件使這兩派勢力暫時聯盟，構成一種威脅，而新加坡的逮捕事件，乃希望把這種威脅消除。這次逮捕亦應削弱菲律賓對馬來西亞的反對。菲方所提出的理由是值得懷疑的，即馬來西亞成立後，將把共黨份子引入北婆。菲律賓必將不顧此項懷疑，再提出對北婆的要求。我們不把此次政治騷動所透露的不安定過份強調，因它本身既不出乎意外，也不一定是有危險性的。此種突然而來的反對之風，只要在馬來西亞於八月底成立後，可能會迅速停止的。」

社陣主席電亞非大會

社會主義陣綫主席李紹祖醫生本月三日致電在坦噶尼喀召開的亞非團結大會秘書處。電文如下：社會主義陣綫與會觀察者林使賓的護照，於奈洛比被收回，迫得返回新加坡。二日，當局採取鎮壓行動，社陣、職工會、民間團體領袖被捕一百零七名，懇請代向大會提出強烈抗議英殖民地的鎮壓行動。逮捕與收回護照，意味容許行動黨人員對於新加坡的情形和馬來西亞作虛僞的陳述。

新加坡總理李光耀昨日接見當地各商會、廠商及僱主公會的十二位代表。左起爲：中華總商會副會長黃平玉，會長高德根，印度商會會長阿桑姆，總理李光耀，印度商會米都拉，廠商公會理事黃大標，廠商會長巴狄，馬來商會會長阿沙哥夫與奧卡夫，西商會漢尼亞，僱主公會秘書拉特利及布倫動，以及西商會會長古栢。

人民聯盟主席敦林有福
要求召開立法會議
討論有關逮捕問題
聲稱全力支持逮捕行動
要求電台播出總理機場錄音談話

新加坡人民聯盟主席敦林有福昨日在記者招待會上說：鑒於目下的局面嚴重，該黨要求立刻召開立法會議，討論有關問題。使公衆人士明瞭此次逮捕行動的真象。

他說：該黨經於昨日呈函議長，要求立刻召開立法會議，不論這次的會議是第四屆第一次立法會議或是特別召開的緊急會議。

敦林重申支持政府這次的行動。但他說：新加坡人民必須獲悉此次逮捕行動的真象，了解這種行動的因果及其程度，要是不採用這種方式來告訴給公衆人士知道，那麼可以肯定是謠言必定滿天飛。

敦林的記者招待會是昨日下午在聯邦街民盟總部舉行。他在招待會上除了表示應召開立法會議之外，也提到本邦總理在機場談話內容，他要求將總理在機場記者招待會上的錄音談話播出，列席記者招待會者有民盟秘書長李金泉及民盟議員張寶美與AP拉惹。

敦林一開始就談到新加坡電台於三日下午一時半廣播有關總理談話的新聞有錯誤報導的事情。他說：要是總理仍堅持那是由於文化部的記者的報導錯誤，那麼最好把當時他在機場招待記者時所發表的錄音談話，原原本本在電台播出來，讓公衆人士聆聽總理在機場記者招待會上的確實談話內容。可是爲什麼當局不依照諾言將錄音帶的內容播出呢？相反的，總理卻在翌晚七時新聞播出後，否認有說過「新加坡政府自己本身是從不會考慮到這種行動的，首先，這是沒有必要的，因爲政府寧願與共產黨及其他支持者作公開的「鬥爭」這句話。民盟要求政府及總理本身將其記者招待會的錄音談話播出，以代替文化部新聞編輯編寫的新聞內容。談到前天晚上七時的新聞時，他指出總理曾經說過「如果這項行動延遲到今年八月卅一日以後，對於新加坡政府將是較易處理……」敦林要求李總理以淺白的言辭說明這句話的意思，對於民盟來說，他們的用意是顯而易見的。不必懷疑，在八月卅一日馬來西亞成立後，內部安全委員會的責任歸於中央政府。總理所要求的是，在八月卅一日以後採取行動，他可以把責任推掉。因爲到那個時候，他就沒有這種責任。敦林說：民盟知道他好久以來就有這種想法，所以可能在記者招待會上有意或無意透露出來。在晚上七時的廣播中，總理提及這次採取的行動將不會終止共產黨的顛覆活動。只是挫折了共產外圍組織。但這是多麼實在的話。但是，前屆政府採取同樣行動挫折共產外圍組織的工具時，總理當時做些什麼事呢？一九五九年大選行動黨中選四十三議員。他拒絕執政，除非他的同志獲釋出獄。也即是說，他把那些「工具」釋放出來了，並且把它磨得鋒利，結果造成了行動黨分裂爲兩個團體，行動黨及社陣。

在答覆有關把全權代表身份報告警方的問題，敦林說：作爲一個政府，其神聖任務就是照顧當地人民的福利。現在政府說所有的共產外圍領袖及傀儡破壞那種福利，他作爲政府的首長，就應該把那些屬於此類的人士扣留。

在回答有關與共產黨作公開的鬥爭的問題時，敦林認爲行動黨不應玩弄政治，一下子說林清祥是朋友，一下子又把他關起來。現在的局面是嚴重的。民盟並不插手玩弄政黨政治。政府不應推脫責任。他說民盟是要協助政府正當地執行有關馬來西亞的政策。

最後，敦林又答覆一個問題說：關於這次的扣留行動，已經拖擱太久，早就應採取了。若是早就採取行動，那麼工作就簡單了，如果等到八月卅一日以後才採取，則困難將會更多。

公安法令下
又扣留二人

這次在公安法令下被逮捕者，除已發表的一百一十一名之外，據警察秘書齊來亞昨日告訴記者，續有兩名男女被扣留，他們就是：李天才（Lee Thian Chye）又名李啟鴻（Lee Choo Hong）與黃寶卿（女）（Wong Poh Heng）又名黃英意（Wong Eng Ee）（以上人名均係譯音）。到昨日下午，由警方正式發表被扣留者總共爲一百一十三人。

敦林有福在記者招待會上發言的表情。

李總理談話錄音
敦林到電台聆聽
文化次長表示歡迎

文化部政務次長甘達三美，昨天針對敦林有福發表有關總理招待記者會時的評論，答覆如下：

「敦林有福想利用新加坡最近逮捕的事情來做政治資本，今天在招待記者會中，要求總理在新加坡機場招待記者會時所錄取的談話，應該全部播送出來。使人感覺高興的，就是敦林有福要聽到總理所說過的每句話，不過，要強迫聽戶去收聽歷時約四十五分鐘的招待記者會談話，那是不對的。

但是，新加坡廣播電台，將準備爲他特別安排，給他有機會去聽到全部錄音談話，他要聽的次數多少，由他喜歡。」

英國防部與遠東軍總部
對派兵增援事
發生意見衝突
遠東軍方表示一無所知

【倫敦四日路透電】獨立的「泰晤士報」國防新聞訪員於今日寫道，倫敦國防部與新加坡遠東三軍總部之間發生意見衝突，據悉個中原因是由於戰略後備隊實行警戒的「怪」事。

該訪員指出：「五十一步兵旅雖在十日前，作七十二小時的警戒，但迄今仍無調動的迹象。」

「遠東陸軍部隊總司令波特中將認爲急需增援，而海軍上將魯斯爵士亦全力支持他這種意見。

「印尼憤言要採取行動，支援汶萊叛軍的殘餘部隊，甚至要大舉侵略；同時，新加坡又採取一項微妙的內部治安行動，這顯然使該地的軍事策劃者深信遠東英軍人數不夠。

「國防部長與三軍參謀長不願意派出大批戰略後備隊前往新加坡，必然是基於種種考慮，而不是根據他們對遠東情報的判斷。

「倘在目前派出五十一步兵旅，則三軍參謀長手下則沒有精銳後備隊。」

又，據新加坡遠東三軍統一指揮部發言人稱，他對於此項衝突一無所知。

詹密星被限令
不得擅自離境
治安委員會已下令扣留
待案審結後即加以執行

本邦內政部長王邦文，二日援引公安法令條文所賦予之權限，向海港局僱員聯合會秘書詹密星發出一項限制居留令，詹氏在一年內不得擅自離開新加坡，除非獲得政治部主任之准許。

副檢察司蕭添壽証實政府對詹氏發出此限制令，并且透露稱：內部治安委員會曾準備好了逮捕詹密星之命令，惟本邦總檢察長鑑於詹氏目下在受審中，遂通過本邦政府向治安委員會提出此事，因此，本邦政府才對詹氏發出限制居留令。

限制居留令內容如下：

「新加坡自治邦元首，認爲爲了阻止詹密星（居住在新加坡金吉路附近之羅弄禮毛律K I座之組屋）從事危害馬來亞之安全，以及爲了維護在馬來亞之公共秩序，必須發出下列命令——

茲係援引一九五五年維護公共安全法令第三節（一）（C）附項條文，所賦予之權限，在此命令詹密星不得離開新加坡島嶼，除非事先取得新加坡政治部主任之准許。」

政府昨天宣佈，對於詹密星的扣留令，還沒有執行，這是因爲總檢察長的說項。政府與內部安全委員會一致接受他的要求，直到他的審案完結以後才來執行這扣留令。不過，政府要明白聲明，在審案完結以後，由內部治安委員會賦權發出扣留令將予執行，詹密星是來自聯合邦，故此應當依照內部安全委員會的決定，送他回到聯合邦去。

三名黨員遭扣捕
新加坡人民統一黨
其中兩名曾參加福利暴動

據人民統一黨秘書長王永元昨日說，該黨有三名黨員在這次大逮捕中被扣留，即中央執委鄭添明，總部行政秘書袁培華，和丹戎巴葛支部秘書黃河。

據王氏說，袁培華在一九五八年是本邦小販聯商公會總務和市議會小販諮詢委員會委員，當人民統一黨成立時，袁氏即被委任爲總部行政秘書，他亦兼任三巴旺支部秘書。

袁氏未婚，被捕前在三巴旺協助其父親賣麵。

鄭添明是該黨中央執委，也是阿裕尼支部主席，在一九五六年大逮捕中曾經被扣留，過去他也是新加坡電車工友聯合會主席，目前還是該會執委。

鄭氏被捕前是電車公司的司機。

黃河是該黨丹戎巴葛支部秘書，在一九五六年大逮捕中曾經被扣留，他是德士司機。

另悉：黃河在一九五六年十月暴動，當林清祥及其他人士被林有福政府扣留時，曾經被扣留兩年，據悉，他於一九五一年，在緊急法令下亦曾經被扣留。他曾參加一九五五年福利暴動，據當時報導他與福利工友之左翼職工會有關係。鄭添明曾參加一九五五年福利暴動，他亦在一九五六年十月暴動期間被扣留過兩年。

政黨與團體
對逮捕事
反應一斑

本邦工人黨，民主聯合黨，南洋大學學生會，新加坡咖啡店員聯合會，日前曾分別發表書面聲明，「要求政府將被逮捕的人士，提出公開審判。」

工人黨副主席許崇華，在聲明中說：「我們認爲在一個民主的國度裡，應該讓無辜被捕人士，有一個伸訴的機會，將蔡祺保（按：蔡是工人黨秘書長）以及其他人士，提出法庭審判。」

民主聯合黨代理秘書長陳祖榮在一項書面文告中說：「民主聯合黨要求政府馬上給所有被逮捕的人士一個公平的公開審判，否則政府應馬上釋放他們。」

南洋大學學生會秘書部李騰輔昨日在一項書面聲明中說：「我們過去主張，現在還繼續強調，政府必須公開審訊被捕人士，否則，應立刻加以釋放。」

新加坡咖啡店員聯合會主席鄭來成在一項聲明中說：「如果當權者沒有遠離民主的路線，就必須將被捕者控告於公開法庭，并給他們自我辯護的機會，有罪定罪，無罪就必須立即給予無條件釋放。」

新加坡馬華公會主席鄭成隆發表談話稱：「行動黨政府經過長期猶豫後，今日斷然採取肅清顛覆份子，這是本邦羣衆日久所渴望的，這種決定性行動，本應早已執行。

多年來，本邦繁榮內受這些顛覆份子作祟，散播憎恨，使本邦經濟受到巨大阻礙，爲衆所支持的大馬計劃及星馬合併，也受到他們的懇意的攻擊，他們之所以受逮禁，是自作自受。

對於那些盲從及受誤導之份子，應予自新機會。

馬華公會一貫立場，是力促種族協調及社會安寧，以達到本邦經濟發展，社會繁榮及生計穩定。」

新加坡鄉村住民聯合會副主席李瑞和，副總務白志平與正財政玉進丁昨日聯名發表書面聲明，呼吁「政府應該將這些逮捕的住聯負責人與所有遭逮捕的民主人士公審於法庭，否則應立刻予以釋放。」

李紹祖要求召開
立法院緊急會議

社會主義陣綫主席李紹祖醫生，昨致函立法院領袖杜進才博士，略謂：新加坡政府目前的集體逮捕，已經導致公衆非常憂慮，而且在整個新加坡地方引起一般的不安和緊張氣氛。我們在社會主義陣綫中的反對黨領袖迫切懇求你，依照立法會常規第五條規定，立刻召開立法院緊急會議，使我們對於新加坡政府的行動結果所引起的現狀，能夠進行詳細的辯論。

內政部禁止
十種出版物

新加坡內政部長王邦文昨晚援引不良刊物法令所賦予的權力，在憲報（號外）宣佈禁止十種本邦出版物的輸入，發售和流通。

該十種刊物爲：（一）法濟（FAJAR）（新加坡大學社會主義俱樂部的英語機關報），（二）大學論壇（南洋大學學生會出版），（三）政治學報（華文，南洋大學政治學會出版），（四）大學青年（南洋大學中文學會出版），（五）汎星報（華、巫、英及淡米爾文，汎星各業職工聯合會出版），（六）先鋒報（中、巫文版），新加坡人民黨機關報）（自由（BEBAS）（英文版，聯行僱員聯合會機關報），（七）新聞春秋（中、英及巫文版，新加坡新聞工作者協會機關報），（九）戲劇研究（華文，南洋大學戲劇研究會出版），（十）社會知識（華文，南洋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會出版）。